

# 法讯参考

8<sup>整</sup>月

总第六十四期

L e g a l   r e f e r e n c e

上海市律师协会银行专业委员会





## 目录

### 行业动态

0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 行业新规

0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研究文章

16 香港针对RWA通证等数字资产的银行资本金规则将于2026年1月生

效——金杜律师事务所

#### 【主编】

周昕

#### 【副主编】

戚诚伟 邹梦涵 赵文梅

#### 【编委】

卜颖雯 崔伯鸣 陈刚  
蔡莉敏 陈明明 曹燕  
杜华 丁毅 高万泉  
高远 花泽鹏 纪虹珊  
姜昀 金源 蒋玉林  
李金芳 刘莉 罗琳芝  
林兴盛 林政男 潘东岳  
石红卫 宋文祺 邵永劼  
王文利 王晓雪 许诚  
徐炯 许建添 辛亚杰  
夏玉婷 张顶 郑刚  
朱群峰 张晓辉 朱小路  
朱晓宇 朱以林

#### 【执行编辑】

戚诚伟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各总局管理单位：

为维护监管制度体系统一、提升监管工作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4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1）
- 二、对7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附件2）

- 附件：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8月25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通知	银监通〔2003〕22号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违法违规案件通报制度》的通知	银监办通〔2004〕132号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信托合同纠纷案所涉有关信托法规释义的批复	银监办发〔2005〕2号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监通〔2005〕43号
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6〕23号
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	银监发〔2006〕84号
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银监发〔2006〕90号
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小企业贷款违约信息通报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6〕7号
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企业贷款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6〕95号
1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6〕96号
1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分类有关问题的批复	银监办发〔2006〕203号
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7〕8号
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资金互助社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7〕10号
14	关于加强银行档案工作的意见	银监发〔2007〕45号
15	中国银监会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07〕58号
16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信息统计和报送办法》的通知	银监发〔2007〕65号
17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07〕67号
1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国银行管理行职能定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47号
19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资金互助社示范章程》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51号
20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客户风险统计数据报送规程(试行)》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53号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2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防范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132号
2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防范和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161号
2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215号
24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根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进一步对外开放银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257号
25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进一步对外开放银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258号
26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监发〔2008〕22号
27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通知	银监发〔2008〕75号
2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银监办发〔2008〕238号
29	关于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	银监发〔2009〕13号
30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监发〔2009〕48号
3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信政合作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9〕155号
3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9〕327号
3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金融机构空白乡镇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银监办发〔2009〕387号
34	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的保险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	保监厅发〔2005〕104号
35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06〕90号
36	关于加强保险机构所属境内非保险类经济实体和境外保险机构财务监管若干事项的通知	保监财会〔2006〕701号
37	关于年度报告编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7〕13号
38	关于印发《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07〕127号
39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8〕31号
40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8〕79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41	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08〕89号
42	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08〕116号
43	关于保监局履行偿付能力监管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09〕124号
44	关于发布《保险公司统计分析指标体系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保监发〔2009〕30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信用社使用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置换不良资产会计核算的通知	银监办通〔2003〕83号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办通〔2004〕151号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6〕256号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07〕9号
5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银监发〔2007〕15号
6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大大额不良贷款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监发〔2007〕66号
7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监发〔2009〕76号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各金融控股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有关精神，加大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现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5年8月20日

（此件发至福建、厦门金融监管局辖内监管分局和地方金融机构）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

### 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有关精神，加大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鼓励福建辖内的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不断提升对台金融服务质效，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推进两岸银行业保险业融合发展，深化闽台金融业务合作

1.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银行在福建设立法人机构、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银行在福建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福建的法人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
2. 支持大陆的台资保险法人机构在福建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台资银行保险机构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
3. 支持福建的银行合理调配与台湾地区的联动资源，在代理清算、同业业务、银团贷款合作的基础上，探索在更多领域开展闽台金融交流合作。
4. 支持福建的保险机构探索开发保险责任覆盖两岸的更多保险创新产品。

#### 二、提升对台金融服务质效，促进闽台经贸人员往来

5. 支持福建的银行保险机构持续优化对台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福建的台胞台企集中区域、涉台经济合作园区倾斜金融资源，推进台胞台企金融业务规模化、产品特色化、服务便利化、待遇同等化。
6. 支持兴业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厦门银行等福建的银行不断优化完善台胞台企金融服务标准，打造服务台胞台企示范性银行。
7. 支持福建的银行加大闽台产业链供应链融合的支持力度，对纳入闽台融合发展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资金需求，实行优先保障。支持闽台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等优势产业深化合作，支持台湾农渔业在闽拓宽发展路径，加强金融要素保障。
8. 支持开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福建的台资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降低出口收汇和对外投资风险。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9. 依托福建省涉台金融纠纷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厦门市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平台，发挥一站式解纷作用，强化台胞台企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

### 三、优化台胞金融服务体验，便利台胞在闽生活

10. 鼓励福建的银行持续优化信用卡服务，针对台胞的需求定制有梯度的信用卡服务专案。鼓励福建的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内部流程，提高1万元以下小额信用卡服务效率和便捷性。

11. 支持福建的银行在遵循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基础上，为具备购房资格的台胞同等办理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满足在闽台胞购买自住商品房的合理需求。

12. 鼓励福建的银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为在陆台胞购买理财产品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13. 支持福建的银行加大便捷化服务方式的应用推广，重点对接金门、马祖民众金融服务需求，助力构建福州马祖、厦门金门“同城生活圈”。

14. 支持福建的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业务系统和服务设备的适配性升级和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胞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开立银行账户、购买保险、申领信用卡、办理信贷等业务，注册、使用互联网应用平台和程序，享受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等便捷金融服务。

15. 支持福建的银行保险机构完善台湾青年学生交流实习的机制保障，打造台湾青年学生大陆金融机构交流实习的示范样板。鼓励福建的银行保险机构面向台湾青年推出更多就业岗位。

### 四、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6. 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台胞台企金融服务的风险监测和防控工作。对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严守风险底线。督促金融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相关产品和服务开展前做好风险评估，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加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业务风险的日常管理，定期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同时强化对外部风险影响的研判，及时妥善处置相关业务风险，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稳妥有序落实见效。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商业银行优化并购贷款服务，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对《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5〕5号）进行修订，形成《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contact\\_cbirc@nfra.gov.cn](mailto:contact_cbirc@nfra.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100033），请在信封上注明“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0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8月20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经营行为，提高其并购贷款风险管理能力，以加强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的支持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境内并购方企业或者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含交易费用）的贷款。

前款所称子公司，是指并购方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并购贷款用于支持境内并购方企业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收购资产或者承接债务等方式，实现实际控制、合并或者参股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或者资产。根据用途分为控制型并购贷款和参股型并购贷款：

（一）控制型并购贷款是指支持并购方用于获得目标企业或者资产控制权的贷款。

已获得目标企业控制权的并购方，为维持或者增强控制权而受让或者认购目标企业股权的，可以申请控制型并购贷款。

前款所称并购方可以是单一并购方或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多个并购方企业。

（二）参股型并购贷款是指支持单一并购方用于参股目标企业，但未实现对目标企业控制的贷款，但单次取得目标企业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0%。

单一并购方已持有目标企业20%及以上的股权，为进一步提升对目标企业持股比例，但未实现控制的，可以申请参股型并购贷款，但单次受让或者认购股权比例不得低于5%。

第五条 开办并购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治理完善；

（二）具有从事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专业团队；

（三）上年度监管评级良好，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开展参股型并购贷款业务的，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不低于1000亿元人民币。

商业银行开办并购贷款业务前，应当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并购贷款管理机制和信息系统，制定并购贷款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监测、评估、缓释和控制并购贷款风险。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办并购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第八条 商业银行受理的并购贷款申请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并购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信贷违约、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二）目标企业或者资产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价值，能够为并购方带来合理的经济回报；

（三）并购方与目标企业之间具有较高的产业相关度或者战略协同性，有助于推进整合重组、优化产业布局，或者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

（四）并购交易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等事项的，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取得有关方面的批准和履行相关手续。

第九条 商业银行负责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专业团队，应当对本办法第十条到第十九条的内容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前款所称专业团队的负责人应当具备三年以上并购从业经验，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专家、信贷专家、行业专家、法律专家和财务专家等。参股型并购贷款专业团队负责人应当具备五年以上并购从业经验。

第十条 商业银行开展尽职调查，应当全面涵盖并购双方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企业或者资产的商业价值、潜在回报和估值水平，并购双方的股东结构、公司治理、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整体资信，并购交易的合规性等。

涉及担保的，应当全面调查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抵（质）押物（权）的价值等。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全面分析战略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整合风险、经营及财务风险等与并购有关的各项风险的基础上，审慎评估并购贷款的风险，重点评估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同时关注并购后目标企业的发展前景、协同效应和经营效益，综合评估对并购贷款的影响。涉及跨境交易的，还应当分析国别风险、汇率风险和资金过境风险等。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评估借款人偿债能力，应当综合考虑各项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状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

商业银行还应当分析评估借款人的非财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公司治理、履约记录、生产装备和技术能力、产品和市场、行业特点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确保借款人具备良好的还款能力和意愿。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评估战略风险，应当从并购双方经营战略、管理团队和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并购双方的产业相关度和战略协同性，以及可能形成的协同效应，预期战略成效，取得额外回报的机会；

（二）并购后新的管理团队实现新战略目标的可能性；

（三）协同效应未能实现时，并购方可能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或者退出策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评估法律与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并购交易各方是否具备并购交易主体资格，是否按有关规定已经或者即将获得批准，并履行必要的登记、公告等手续，交易是否合法有效；
- （二）借款人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对还款现金流的控制是否合法合规；
- （三）与并购交易、并购融资法律结构有关的其他方面的合规性。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评估整合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并购双方是否有能力通过以下方面的整合实现协同效应：

- （一）发展战略整合；
- （二）组织、人力资源及文化整合；
- （三）业务整合；
- （四）资产整合。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评估经营及财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并购后企业经营的主要风险，如行业发展和市场份额是否能保持稳定或者增长趋势，公司治理是否有效，管理团队是否稳定并且具有足够能力，技术是否成熟并能提高企业竞争力，财务管理是否有效等；
- （二）并购双方的未来现金流及其稳定程度、分红策略及其对并购贷款还款造成的影响；
- （三）并购股权（或者资产）定价高于目标企业股权（或者资产）合理估值的风险。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全面分析与并购有关的各项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并购双方经营和财务状况、并购融资方式和金额等情况，建立审慎的财务模型，测算并购双方未来财务数据，以及对并购贷款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关键财务杠杆和偿债能力指标。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财务模型测算的基础上进行情景分析，充分考虑各种不利情形对并购贷款风险的影响。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宏观经济增长下滑，行业出现集中违约，并购双方信用等级下降；
- （二）并购双方的经营业绩（包括现金流）在还款期内未能保持稳定或者增长趋势；
- （三）并购后并购方与目标企业未能产生协同效应。

第十九条 并购方与目标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应当加强贷前调查，了解和掌握并购交易的经济动机、并购双方整合的可行性、协同效应的可能性等相关情况，核实并购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并购交易价格的合理性，防范关联企业之间利用虚假并购交易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原则上应当要求借款人提供能够覆盖并购贷款风险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担保。以目标企业股权质押时，商业银行应当采用更为审慎的方法，评估其股权价值和确定质押率。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认并购交易的真实性和申请并购贷款的合理性，综合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并购后企业的盈利能力，形成贷款审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并购贷款风险评估结果，审慎确定借款合同中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分期还款计划、担保方式等基本条款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保护自身利益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借款人有义务定期报送并购双方、担保人的财务报表以及商业银行所需的其他资料，并持续满足商业银行对借款人重要财务指标的约束性条款；

（二）商业银行对涉及并购双方股权、经营、财务和投融资等事项重大变动有知情权或者认可权，并有权对重大不利变动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三）并购贷款提款条件和资金用途，以及保障商业银行监控资金流向所必要的账户监控、凭证采集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综合考虑并购交易和并购贷款风险，审慎确定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确保并购资金中含有合理比例的权益性资金，防范高杠杆并购融资风险。

控制型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不得高于70%，权益性资金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不得低于30%。

参股型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不得高于60%，权益性资金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不得低于40%。

第二十五条 控制型并购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十年，参股型并购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七年。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在贷款发放前应当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借款人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应当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提款条件应当至少包括除并购贷款外其他并购交易资金已足额到位、并购交易合规性条件已满足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并购贷款可以用于置换并购方先期支付的并购价款，但不得用于置换已获得的并购贷款。贷款办理时间与拟置换的并购交易价款支付完成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及时跟踪并购实施情况，密切关注借款合同中关键条款的履行情况，监测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严防借款人资金挪用、关联企业借助虚假并购交易套取贷款资金等行为。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采取提前回收贷款、追加担保、调整贷款发放条件或者还款计划、冻结或者终止授信额度等措施。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全部并购贷款余额占同期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参股型并购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全部并购贷款余额的30%。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行并购贷款业务发展策略，分别按单一借款人、集团客户、行业类别、国家或者地区对并购贷款集中度建立相应的限额控制体系。商业银行对单一借款人的并购贷款余额占同期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并购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提出审慎监管要求。发现商业银行不符合业务开办条件或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不能有效控制并购贷款风险的，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政策性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办并购贷款业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5号）同时废止。



# 香港针对RWA通证等数字资产的银行资本金规则将于2026年1月生效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或香港金管局）近日宣布，将于2026年1月起在香港全面实施巴塞尔委员会对银行持有的RWA通证等加密资产制定的监管资本标准（**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

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对于银行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它规定了银行必须为其加密资产风险敞口持有多少监管资本金（regulatory capital）。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还对银行的加密资产风险敞口提出了杠杆资本、敞口限额、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加密资产包括通证化资产（tokenised assets）、稳定币（stablecoins）以及比特币等无支持的加密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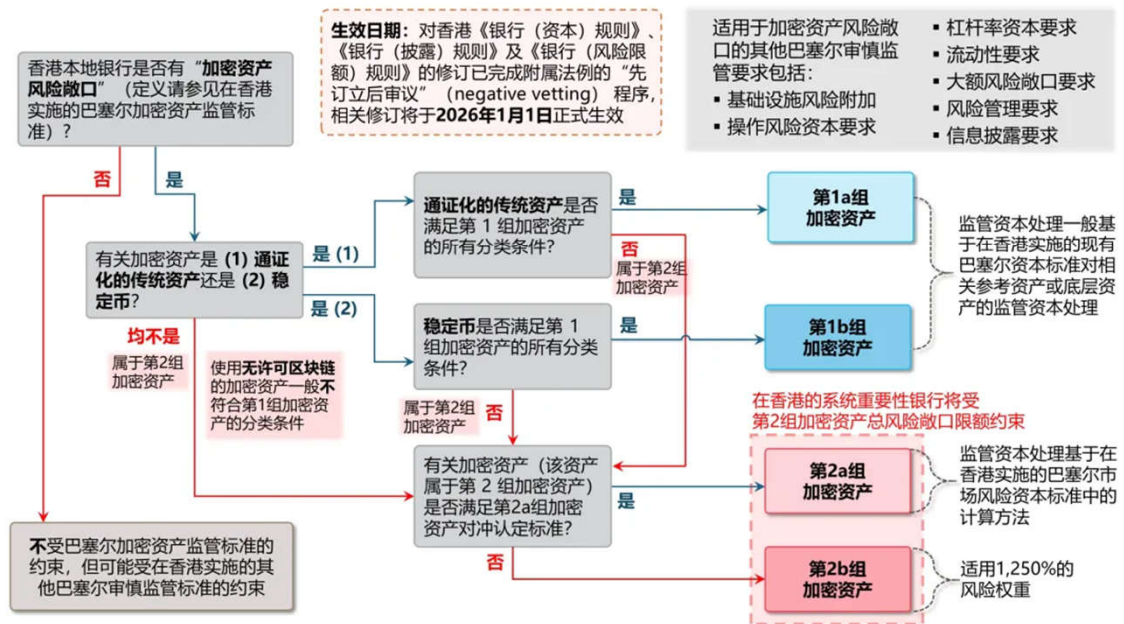
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对(1)使用无许可区块链(permissionless blockchain)的加密资产（包括使用无许可区块链的通证化资产和稳定币）、(2)无支持的加密资产（如比特币）以及(3)缺乏有效稳定机制的稳定币提出了非常严格的监管资本要求。这意味着银行需要为这些类型的加密资产持有大量的资本金。

香港金管局的银行资本规则适用于在香港成立注册的本地银行和其他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的香港本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称“**香港本地银行业机构**”，Hong Kong incorporated authorized institutions）。下图概述了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和香港金管局实施规则的核心内容。

## 一、背景

# 图解：香港实施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的银行资本金规则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 香港针对RWA通证等数字资产的银行资本金规则将于2026年1月生效

巴塞尔委员会是一个由全球主要银行监管机构和央行的高级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主要负责为银行制定资本和其他审慎监管标准。虽然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审慎监管标准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全球主要金融监管机构都承诺将在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全面实施这些监管标准。

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是在经过两轮的公众咨询后于2022年12月发布的。该标准旨在围绕银行的加密资产风险敞口搭建一个全球审慎监管框架，在促进负责任创新的同时维持金融稳定。2024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对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进行了修订，收紧了第1b组加密资产（即具有有效稳定机制的合格稳定币）的分类条件。

2024年2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详细介绍了香港金管局在香港实施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的具体计划。2025年1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了一项拟议规则，将以修订《银行（资本）规则》、《银行（披露）规则》及《银行（风险限额）规则》的方式在香港实施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香港金管局在2025年8月15日的一份通函中指出，对香港《银行（资本）规则》、《银行（披露）规则》及《银行（风险限额）规则》的修订已完成附属法例的“先订立后审议”（negative vetting）程序，相关修订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香港金管局的实施规则与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基本一致。

### 二、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和香港金管局实施规则中的关键概念

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将“加密资产”定义为主要依赖密码学和分布式账本技术或类似技术的私有“数字资产”。“数字资产”则被定义为可用于支付或投资目的或获取商品或服务的一种数字价值表现形式。

香港金管局的实施规则对“加密资产”的定义与巴塞尔委员会的定义基本一致，但香港金管局删除了巴塞尔定义中的“私有”一词，表明无论是私营部门还是公共部门发行的加密资产（例如香港政府近期发行的通证化政府债券）都将纳入香港版加密资产监管标准的范围。

值得强调的是，香港金管局的实施规则并未对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在探讨的e-HKD和中国人民银行正在测试的e-CNY）提出具体的监管资本要求。香港金管局所采取的这一立场与巴塞尔委员会一致，即要等到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被广泛发行后再考虑这类资产的监管资本要求。

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和香港金管局的实施规则对银行的“加密资产风险敞口”（cryptoasset exposures）提出了具体的监管资本要求。“风险敞口”包括使银行面临与加密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或操作风险的表内和表外项目。例如，加密资产风险敞口包括参考加密资产的衍生品交易（如比特币期货）以及投资于加密资产的投资份额（如比特币交易所交易基金）。



## 香港针对RWA通证等数字资产的银行资本金规则将于2026年1月生效

### 三、加密资产的分类

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和香港金管局的实施规则将加密资产分为第1组加密资产和第2组加密资产。第1组加密资产又被细分为第1a组和第1b组加密资产。第2组加密资产也被细分为第2a组和第2b组加密资产。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和香港金管局的实施规则对不同类别的加密资产提出了不同的资本和其他审慎监管要求。

- **第1a组加密资产**包括满足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和香港金管局的实施规则中的严格分类条件的通证化传统资产（即RWA通证化资产）。在这里“传统资产”指的是在现有巴塞尔审慎监管框架覆盖范围内的非加密资产，例如债券、股票、贷款和大宗商品。
- **第1b组加密资产**包括具有有效稳定机制且满足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和香港金管局的实施规则中的严格分类条件的稳定币（stablecoin）。这些分类条件要求稳定币由高质量和流动性强的储备资产充分支持，以确保稳定币发行人能够在任何时候满足稳定币持有人的赎回请求。
- **第2a组加密资产**包括不符合第1组加密资产分类条件但满足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和香港金管局的实施规则中规定的第2a组加密资产对冲认定标准的加密资产。能够满足第2a组加密资产对冲认定标准的加密资产基本上仅限于比特币等具有可观市值、高交易量和流动性的加密资产。
- **第2b组加密资产**包括既不符合第1组加密资产分类条件也不满足第2a组加密资产对冲认定标准的加密资产。

### 四、银行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监管资本和其他审慎监管要求

第1组加密资产（即符合条件的通证化传统资产以及具有有效稳定机制的合格稳定币）的监管资本处理一般基于在香港实施的现有巴塞尔资本标准对相关参考资产或底层资产（即传统资产或稳定币的挂钩对象）的监管资本处理。

第2a组加密资产的监管资本处理基于在香港实施的巴塞尔市场风险资本标准中的计算方法。

值得注意的是，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和香港金管局的实施规则将第2b组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风险权重设定为1,250%。1,250%的风险权重实际上是在香港实施的巴塞尔资本标准要求银行保持最低总资本充足率8%的倒数。这意味着，银行至少要按照1:1的比例对第2b组加密资产风险敞口持有资本金。

**第2组加密资产风险敞口限额：**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和香港金管局的实施规则还限制银行对第2组加密资产的总风险敞口。具体而言，在香港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和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对第2组加密资产的总风险敞口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2%，且在一般情况下不应该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1%。违反1%限额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对超出限额的部分使用1,250%的风险权重。



## 香港针对RWA通证等数字资产的银行资本金规则将于2026年1月生效

违反2%限额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对其全部第2组加密资产风险敞口（包括限额以内的部分）使用1,250%的风险权重。

**信息披露要求：**香港金管局还修订了香港《银行（披露）规则》，以实施巴塞尔委员会对银行加密资产风险敞口提出的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而言，香港金管局要求香港本地银行业机构公布有关其加密资产活动和相关风险管理措施的定性信息，以及有关其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定量信息。

### 五、银行需要为其托管的客户加密资产持有多少监管资本金？

上述监管资本要求通常仅适用于给银行带来信用风险（credit risk）或市场风险（market risk）的加密资产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义务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值不利变化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和香港金管局均已澄清，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一般不会对银行为客户托管的加密资产提出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监管资本要求，但前提是客户的加密资产需要与银行的自有资产隔离。此外，巴塞尔委员会和香港金管局认为，在一般情况下，提供加密资产托管服务给银行带来的操作风险（operational risk）已被现有的巴塞尔操作风险监管资本标准所涵盖。

### 六、银行需要为使用无许可区块链的加密资产持有多少监管资本金？

在市场上，许多RWA通证化资产和稳定币都使用无许可区块链技术（permissionless blockchain）。无许可区块链是允许任何人自由加入参与并成为验证者的公开网络。相比之下，许可区块链（permissioned blockchain）只有特定用户可以参与并验证交易。以太坊就是一种无许可区块链。

巴塞尔加密资产标准及香港金管局的实施规则规定，使用无许可区块链的加密资产（包括通证化资产和稳定币）一般不符合第1组加密资产的分类条件。此外，由于很多使用无许可区块链的通证化资产和稳定币不具备满足第2a组加密资产对冲认定标准所需的可观市值、高交易量和流动性，因此它们很可能被归类为第2b组加密资产，从而适用1,250%的风险权重。巴塞尔加密资产标准对无许可区块链加密资产提出的高昂监管资本要求将导致很多银行不愿意持有这类加密资产。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解释，使用无许可区块链的加密资产会给银行带来许多额外的风险，其中一些风险目前无法充分缓解。例如，就使用无许可区块链的加密资产而言，银行在对第三方验证者进行尽职调查和监督或防止网络中断方面的能力非常有限。然而，一些市场参与者认为，目前在技术层面已经有可以缓解与无许可区块链相关风险的解决方案。



## 香港针对RWA通证等数字资产的银行资本金规则将于2026年1月生效

最近，一些巴塞尔委员会核心成员开始对无许可区块链技术表示出积极的态度。例如，欧盟于2024年11月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分析了公共无许可区块链在增强传统金融服务方面的潜力。该报告强调，使用开放式区块链能够提高透明性、包容性和竞争力。2025年1月23日，美国新任总统发布了支持数字资产行业发展的行政命令。该行政命令表示了美国政府对“开放式公共区块链网络”的支持。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积极参与对数字资产市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相关技术和政策立场的迅速发展和变化，市场参与者将高度关注全球金融监管机构是否会在更大程度上接受使用无许可区块链的加密资产。

### 七、美国总统数字资产市场工作组对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提出的建议

2025年7月30日，美国总统数字资产市场工作组（President's Working Group on Digital Asset Markets）发布了一份长达166页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旨在推动美国成为“全球加密资产之都”的立法和监管建议。

该报告特别建议对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进行现代化改革，以：

- 纳入有关数字资产市场表现和风险的新数据；
- 反映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的最新技术创新；及
- 确保与美国银行资本要求的处理方式保持一致。

美国总统数字资产市场工作组在报告中提出的具体建议包括：

- 简化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中将加密资产划分为四组的分类方法；
- 反对因使用区块链或DLT技术而对传统资产进行单独分类，强调应坚持技术中立原则；
- 建议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应该明确通证化资产在什么情况下可视为传统资产，并适用相同的银行资本和流动性要求；
- 建议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更清晰地区分用于支付和投资目的的主流加密资产与其他类型加密资产（如“迷因币”）；
- 简化第2组加密资产的分类，并明确第2组以外加密资产的监管处理方式；
- 建议将符合美国稳定币法案GENIUS Act要求的稳定币纳入巴塞尔标准第1b组加密资产的定义；及
- 强调正在积极开发和实施技术解决方案，以缓解与无许可区块链相关的风险。

这些建议反映出美国监管机构希望在确保金融稳定的同时，推动数字资产行业的创新与发展。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对加密资产监管立场的不断演变，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未来可能会进一步调整，以适应快速变化的技术和市场环境。



## 香港针对RWA通证等数字资产的银行资本金规则将于2026年1月生效

### 八、未来展望

香港将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这与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实施时间表一致。然而，除香港以外，目前只有少数其他巴塞尔委员会成员正式启动了在本本地实施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的准备工作。包括美国在内的大多数巴塞尔委员会成员估计不会在2026年1月之前实施巴塞尔加密资产监管标准。

在修订后的香港银行资本规则正式生效之前，香港本地银行业机构有很多准备工作要做。比如，它们必须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程序和系统，以完整地记录用于确定其加密资产是否符合相关分类条件的支持文件和信息。支持文件包括外部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法律分析。香港金管局有权要求银行向其提交加密资产分类评估报告及支持文件。如果香港金管局不同意某家银行对加密资产作出的分类决定，可以推翻该银行的决定。

就银行拟投资的加密资产而言，银行必须事先向香港金管局报告其对加密资产的分类决定。对于其从未持有过的加密资产类型，银行必须将该等加密资产暂时分类为第2b组加密资产（适用1,250%的风险权重），直到香港金管局确认该等加密资产符合第1a组、1b组或2a组（视情况而定）加密资产的分类标准。这个规定意味着，银行须有条不紊地及时向香港金管局提交其分类评估和支持文件。

免责声明：本文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的法律意见。

\*本文对任何提及“香港”的表述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关于作者  
费思  
合伙人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